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14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014777\_Attach01.docx、1070014777\_Attach02.docx、1070014777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、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鈺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

AA 學生107/02/27 14:57



1070001177

有附件



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萱教師(含附件)、  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  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  
中學邱慧菁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  
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

2018-02-27  
08:51:34



裝

訂

線

